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相應的一般權力。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任期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連續六年。本公司董事會現有成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張寧女士	51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1999年8月	2016年9月18日	整體戰略發展與制定，以及重大業務發展政策決策	不適用
丁林先生	53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裁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18日	本集團的戰略執行和整體運營	不適用
袁敏健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1年6月	2019年10月23日	本集團生產運營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俞堯明先生	55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2020年7月	2021年11月18日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不適用
湯捷先生	50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6年8月	2025年10月15日	本集團整體銷售管理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李曉光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5月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與整體企業業務計劃的制定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Zhang Yun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1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不適用
蔣昌建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1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不適用
馮耀嶺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1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張宁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以及重大業務發展政策制定與決策。張女士於2016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長。根據於2026年1月30日通過的A股股東決議案，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該調任將於[編纂]時生效。張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張女士於化工材料製造業務的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的經驗。於1999年8月，彼創立上海彤程化工，我們的業務最初正是通過該公司開始運營。

自2021年9月起，彼被提名任命為中策橡膠的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49），為我們的其中一家被投資聯營公司及下游客戶，從事輪胎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張女士於1993年9月於北京工商大學（中國北京）開始學習，畢業時獲得化學工程系生物化工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9月在英格蘭獲得華威大學工程商業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8月在中國北京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5月，彼在美國獲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曾任下文所述已註銷解散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經理。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上海彤旭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化工材料製造	註銷解散	2015年9月29日
德孚同誠(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資本投資服務	註銷解散	2025年6月18日
彤程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化工材料批發及零售	註銷解散	2015年12月16日
香港宜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從未開始運營或開展業務	註銷解散	2022年7月8日

張女士已確認，上述各公司在解散時均具備清償能力，且其本人不存在導致公司解散的失當行為。參與上述各公司的事務完全基於其作為上述公司董事、監事及／或經理人的職務行為，且據其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未導致其個人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丁林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執行和整體運營。彼於2021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於2026年1月30日通過的A股股東決議案，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該任命將於[編纂]後生效。彼自2021年11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

丁先生於化工材料製造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3年5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上海亨斯邁聚氨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門從事聚氨酯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家電、建築及其他行業。彼亦擔任亨斯邁集團聚氨酯事業部高級商務總監及中國區總經理。丁先生亦曾於2018年4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亨斯邁集團先進材料事業部亞太區副總裁及亨斯邁先進化工材料(廣東)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先進化學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及生產、銷售，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汽車、電氣、航空及其他行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3月在中國上海獲得同濟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化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10月在中國北京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丁先生曾任下文所述已註銷解散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亨斯邁先進化工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	化工材料批發及零售	註銷解散	2021年4月20日

丁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時具備清償能力，且其本人不存在導致公司解散的失當行為。參與上述公司的事務完全基於其作為上述公司董事的職務行為，且據其所知，該公司的解散未導致其個人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袁敏健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生產運營的整體管理。彼於2019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於2026年1月30日通過的A股股東決議案，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該調任將於[編纂]時生效。袁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彤程化學的生產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兼董事。

袁先生於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89年7月至2011年5月，彼先後於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高橋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油、航空燃油、柴油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的公司)擔任工藝技術員、車間主任、副主任及副總工程師、副廠長和副經理，以及事業部副經理、工程處處長以及環境、衛生及安全處處長。

袁先生於1989年7月在中國上海獲得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華東理工大學」))化工機械系化工設備與機械專業文憑，並於2001年7月在華東理工大學完成機械電子工程專業本科文憑。彼其後於2019年5月在中國上海獲得由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合作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俞堯明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俞先生於2021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於2026年1月30日通過的A股股東決議案，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該調任將於[編纂]時生效。

俞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俞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此之前，於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俞先生曾為阜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6)，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食品添加劑、動物營養品、高端氨基酸及水溶性膠體。於2007年9月至2018年3月，俞先生先後擔任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該公司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實現私有化，並於2020年3月2日撤銷股份上市(股份代號：01700)，主要於中國營運及管理百貨公司及超市。於此之前，彼曾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會計經理，並於1999年5月至2002年6月擔任中石化上海金山工程公司財務部副主任。

俞先生於1992年7月在中國上海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在法國巴黎獲得IPAG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俞先生自1995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湯捷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管理。湯先生於202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於2026年1月30日通過的A股股東決議案，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該調任將於[編纂]時生效。彼亦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湯先生自2006年8月起於本集團任職，曾擔任上海彤程化工國際銷售部經理及總監。

湯先生於1998年6月在中國湖北獲得武漢城市建設學院建築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湯先生曾任以下已註銷解散公司的董事、經理及／或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上海彤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租賃及商業服務	註銷解散	2021年7月15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彤悅化工(揚中)有限公司	中國	化工材料製造	註銷解散	2015年12月8日
彤程貿易(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批發及零售	註銷解散	2023年12月29日

湯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在解散時均具備清償能力，且其本人不存在導致公司解散的失當行為。參與上述各公司的事務完全基於其作為上述公司董事、監事及／或經理人的職務行為，且據其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未導致其個人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非執行董事

李曉光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與整體企業業務計劃的制定。李先生於2021年5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於2026年1月30日通過的A股股東決議案，彼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該調任將於**[編纂]**時生效。

李先生於投資及證券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18年12月、2023年10月及2023年11月起，彼於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煤業」)先後擔任證券部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25)。他於2014年3月加入陝西煤業，就職於證券部，其後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陝西煤業證券部副經理。於2023年6月至2025年10月，彼曾擔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80)，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48)。

李先生於1999年12月在中國西安獲得陝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9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認可的證券從業資格一級證書，並於2014年9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Zhang Yun**先生(前稱張昀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先生於2022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根據於2026年1月30日通過的A股股東決議案，彼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調任將於**[編纂]**後生效。彼為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Zhang先生於會計及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5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喬治華盛頓大學（「GWU」）商學院會計學終身副教授。於2009年8月至2015年9月，Zhang先生曾擔任GWU商學院會計學助理教授，並於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杜克大學富科商學院會計學助理教授。Zhang先生亦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學大（廈門）教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26）；自2020年9月起，擔任Cheetah Mobile Inc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MCM）；及自2022年9月起，擔任聯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50）。

Zhang先生分別於2002年12月及2004年5月在美國獲得耶魯大學藝術及哲學碩士學位以及哲學博士學位。

蔣昌建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202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根據於2026年1月30日通過的A股股東決議案，彼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調任將於[編纂]後生效。

蔣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專注於政治學及國際政治。彼於1997年3月開始在復旦大學工作，最終擔任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副教授，負責講授國際關係課程。蔣先生亦曾或現時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676）；於2015年8月至2021年9月，擔任蘇州易德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80）；於2018年5月至2024年6月，擔任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63）；及自2021年9月起，擔任檸萌影業傳媒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857）；及2025年12月起，擔任深圳訊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17）。

蔣先生於1990年9月至1997年6月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就讀，並於該校分別於1994年4月及1997年6月獲得國際政治碩士學位及政治理論博士學位。

蔣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董事及／或經理，該等公司已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無錫智慧節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文化、體育及娛樂業諮詢服務	撤銷註冊解散	2023年6月7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無錫超體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網絡及信息安全設備製造	撤銷註冊解散	2021年12月9日

蔣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且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有關解散。彼於上述各公司的參與乃其作為上述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經理服務的一部分，且就彼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馮耀嶺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2022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根據於2026年1月30日通過的A股股東決議案，彼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調任將於[編纂]時生效。

馮先生於輪胎製造業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自2020年1月起，馮先生擔任怡維怡橡膠研究院副總工程師，負責輪胎產品技術開發管理及新工藝輪胎工作。彼於1982年2月在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風神輪胎」）（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69））前身公司河南輪胎廠開始其職業生涯，先後擔任高級工程師、總工程師等多個職位，其後自1999年12月至2016年10月擔任風神輪胎及其前身公司的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自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風神輪胎董事，以及於2016年10月起擔任研發副總監，直至2017年10月退休。自2020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3）。

馮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中國北京），獲得高分子科學學士學位，專攻橡膠製品。彼於2004年5月獲得河南省工程系列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1993年10月獲中國國務院授予作為專家的政府特殊津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n)(iv)條，以下披露有關馮先生的詳情：

於2015年3月，風神輪胎收到中國證監會河南监管局的決定，明確指出風神輪胎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鑒於此事，馮先生，作為風神輪胎的時任高級管理人員，被要求參加上市公司相關法律法規培訓（「要求」），並被警告及記入證券期貨誠信檔案。該等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乃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所發出的行政監管措施，並不構成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的任何行政處罰。馮先生確認(i)其已參加相關培訓並完全遵守責令；(ii)就責令而言，馮先生並無其他未盡事宜；及(iii)上述事件已由風神輪胎徹底解決。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宁女士	51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1999年8月	2016年9月18日	整體戰略發展，以及重大業務發展政策制定與決策	不適用
丁林先生	53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裁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1日	本集團的戰略執行和整體運營	不適用
袁敏健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1年6月	2019年10月23日	本集團生產運營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俞堯明先生	55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2020年7月	2021年5月6日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不適用
湯捷先生	50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6年8月	2019年10月23日	本集團整體銷售管理	不適用
徐重璞女士	40	董事會秘書	2025年5月	2025年10月15日	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務	不適用

張宁女士、丁林先生、袁敏健先生、俞堯明先生及湯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徐重璞女士，40歲，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務。徐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8年7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上海彤程化工的人力資源助理、人力資源主管、人力資源經理。於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並於2025年5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徐女士於2007年7月在中國上海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徐女士亦分別於2017年7月及2017年10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 一般事項

除上文及／或下文所述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彼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亦未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或取得專業資格；
- (3) 除本節或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 (4) 本章節披露的相關教育項目並非由彼通過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方式完成；
- (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委任而需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及資料。

### 聯席公司秘書

徐重璞女士，為本公司聯席秘書之一。徐女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黃俊穎先生，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八年的從業經驗。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彼目前是三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CMON Limited(股份代號：01792)、趣致集團(股份代號：00917)以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87))的公司秘書。

黃先生是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彼於2017年11月從香港恒生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會多元化及政策

我們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效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有支持執行業務戰略所需的適當技能、專業知識及觀點多樣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挑選董事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相關委任的最終決定將根據經甄選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功績及貢獻以及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求決定。董事會認為，這種擇優任命將最能使本公司服務股東及其他持份者。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成員。董事的性別及經驗均衡，除化學品製造及工程外，有關經驗亦包括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及會計經驗。此外，董事會兼具任職時間較長的資深成員與新加入的董事，構成合理結構：長期任職的董事多年來深耕集團業務，積累了寶貴的行業認知與實踐洞見；而新任董事有望為集團注入全新思路與多元視角，為企業發展帶來新的活力。

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的多元化構成。**[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i)每年於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就多樣性角度的董事會組成作出報告，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ii)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並討論可能需進行的任何修訂意見，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相關修訂意見，以供審議及批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的酬金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績效掛鈎的酌情花紅。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其履行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職務時產生的所需及合理開支。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在此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職責範圍、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職情況、本集團業績表現以及業績掛鈎薪酬的合理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我們亦為僱員參加各項由相關省市政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管部門組織的各類定額供款計劃以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績效花紅、股份支付、養老金計劃供款及／或社會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績效花紅、股份支付、養老金計劃供款及／或社會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合人民幣11.3百萬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為激勵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留住合適人才，本公司採納了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在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薪酬及			
	審核委員會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張宁女士	—	—	成員	主席
丁林先生	—	成員	—	成員
袁敏健先生	—	—	—	—
俞堯明先生	—	—	—	—
湯捷先生	—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u>審核委員會</u>	<u>薪酬及 考核委員會</u>	<u>提名委員會</u>	<u>戰略委員會</u>
<b>非執行董事</b>				
李曉光先生	—	—	—	成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Zhang Yun先生	主席	—	成員	—
蔣昌建先生	成員	主席	—	成員
馮耀嶺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

上述各委員會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Zhang Yun先生、馮耀嶺先生及蔣昌建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Yun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目標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執行董事丁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昌建先生及馮耀嶺先生組成。蔣昌建先生為我們的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評核獨立非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為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支援本集團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張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Yun先生及馮耀嶺先生組成。馮耀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i)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提出建議；(ii)研究並就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提案提出建議；(iii)研究並就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提出建議；(iv)研究並就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宜提出建議；及(v)檢查上述事宜的實施情況。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張女士及丁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昌建先生組成。張女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於本文件所詳述者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H股股份[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及時將聯交所宣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告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或法規告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可能會作出變動，且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開始，至[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的年報寄發日期結束，而該委任可經由雙方協定續期。

### 董事的確認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1)已於2026年1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2)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1)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3)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上市規則第8.10條」一節。